

爱众集团2026-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就爱众集团2026-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JG.W0113
2. 采购项目名称: 爱众集团2026-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
3. 采购人: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562250000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对爱众集团2026-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按照公司要求配合进行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沟通与说明支持。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http://gasggzy.cn/>）、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有效的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并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主管单位完成备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中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3. 正在为采购人提供相同或类似内容的供应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6年10月24日09:00至2026年10月26日17:30在网上获取，本次报名不收取费用。

网上获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明、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以上信息若因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以上材料经磋商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1141705000@qq.com，如逾期或不符合要求，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采购地点为书面递交的，递交地点为：1141705000@qq.com，电子邮箱为：1141705000@qq.com。

